

关于《西安市蓝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4年修订)》的起草情况说明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24〕6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陕政办函〔2023〕183号)、《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市政办发〔2024〕23号)等文件要求,我县在现行预案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市级预案的最新内容进行修订。现将预案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文件编制过程

6月24日,收到《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文件后,按照主要领导批示精神,县生态委办立即组织力量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编工作,通过内部讨论、专家咨询、征求部门意见等方式,共完成三轮修改。2024年10月29日征求各镇街和县级相关部门意见,共收到3条反馈意见,经开会研究反馈意见部分采纳。11月4日根据意见完成修改,并与未采纳和部分采纳意见的单位达成一致,形成征求意见稿。

二、修订主要内容

(一) 预案修订预警分级标准

由原先以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或细颗粒物浓度修改为只以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作为预警分级指标,并降低了预警启动条件。

（二）提高预警发布与应急响应时间

预警信息发布由提前 24 小时提升至提前 48 小时，并要求各部门同步发布相关信息。

（三）突出精准、科学差异化应急管控措施

本次预案共修订 29 条措施。核心内容调整包括五个方面：一是突出国Ⅳ及以下中重型柴油货车管理，按照蓝田县货车管控要求，橙色预警期间国Ⅳ及以下中重型柴油货车禁止在建成区内上路行驶；二是明确提出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升级和差异化管控要求，保障类企业协商减排，鼓励企业自觉调整生产周期，自愿减排；三是增加依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措施。